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自我評鑑辦法

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發展校務及辦學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品質、落實學生學習成效，特依大學法第五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及大學評鑑辦法，建立自我評鑑機制，訂定「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和「自我評鑑委員會」，其設置準則另訂之。
各項評鑑受評單位得依辦理評鑑之需求，設置相關工作小組。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牧育、總務、圖書、秘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與追蹤考核。評鑑內容及相關實施計畫參酌教育部公布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自我評鑑委員會制訂。
 - 二、所務評鑑：對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生學習資源與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行政管理等項目，或依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訂項目進行評鑑。
 -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之評鑑。評鑑內容參酌教育部公布評鑑項目(亦或特定目的指標)及本校特色，由自我評鑑委員會制訂。
- 評鑑期程依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並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相關評鑑時程或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作業進行調整。
- 第四條 實地訪評之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待釐清問題回覆及座談等，並得依需要，安排相關人員晤談。
- 第五條 自我評鑑結果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應主動將評鑑結果公布本校全球資訊網之「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針對各項評鑑之改善與建議，受評單位應提出落實自我改善與品質精進作法之計畫書，經自我評鑑委員會通過，執行結果應列管備查。
- 第六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自我改善之依據外，並作為校內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招生策略及決定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案之參考。
- 第七條 各單位參與自我評鑑業務之校內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課程與研習。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